附件4

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地区： 申报类型： 序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报依据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 |  |
| 已取得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| 名称： 时间：（ 年） | | |
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 1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4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填报说明：**

1．地区：设区市名称。

2．申报类型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、省级创业培训（实训）示范基地、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。

3．序号：基地、项目在《备案汇总表》中的序号。

4．项目申报单位：省级创业示范基地、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主体登记注册全称。

5．项目名称：基地、项目全称。

6．申报依据：苏财规〔2019〕161号。

7．申请财政资金：对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1〕110号）补助标准。